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6执409号

申请执行人 (上海)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

法定代表人: , 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: , 该公司员工。

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金山区

法定代表人: 。

被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

法定代表人: 。

被执行人 , 男, 汉族, 1978年10月16日生。住安徽省

被执行人 , 女, 汉族, 1975年11月18日生, 住安徽省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6)沪0116民初8952号民事调解书,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

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依法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 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田欢路255弄32号602室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顾国强
审 判 员 顾红顺
审 判 员 章跃
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
书 记 员 陶天宇